

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41.65 万元、3,728.64 万元和 1,479.9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47%、17.24%和 14.12%，主要系公司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较高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64.26 万元、5,532.34 万元和 2,336.8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54%、25.58%和 22.30%，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较高导致。

请公司：（1）定量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人数占比及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

用是否真实发生，计入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并对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2）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情形。

2.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2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无法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情况，亦未收到其对相关情况的回复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2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在无法与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形下，2名股东的股份登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四川捷贝通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请公司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说明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